**绵阳市涪城区中医医院新建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

比选文件

**比选人： 绵阳市涪城区中医医院**

**2021年 9 月12日**

**目 录**

[第 一 章 比选公告 2](#_Toc514751117)

[第 二 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514751118)

[第 三 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 8](#_Toc514751120)

[第 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514751121)3

[第 五 章 检测要求 1](#_Toc514751122)8

[第 六 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_Toc514751122)9

 第 一 章 比选公告

绵阳市涪城区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决定采取挂网比选的方式确定检测单位，并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我公司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进行评审，择优选择中选人。

**1.1 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1.1.1标段划分：1个标段。

1.1.2建设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玉龙村8、9组。

1.1.3 建设内容及规模：绵阳市涪城区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建筑面积：38300.00平方米

1.1.4 比选范围：技术方案、本项目检测内容：建筑节能与智能检测类、钢结构工程检测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类、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见证取样检测、防雷检测。

**1.2 工期及质量要求：**900日历天。依据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检测工作。

**1.3 资格要求：**

1.3.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1.3.2 资质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3.3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3.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办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入川承揽业务登记证。

**1.4 报名及购买比选文件：**

1.4.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携带：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1.3.2所要求的证件复印件

③1.3.4所要求的证件复印件(如有)

④公司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所有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到绵阳市肿瘤医院5楼人事科办公室报名、领取比选文件。

1.4.2 比选申请的报名时间最少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各比选申请人报名时间为：从 2021 年9月10日09:00时起至2021 年9月14日17:00时截止（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1.6.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9月15日14:30时。

1.6.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为：绵阳市肿瘤医院5楼会议室。

1.6.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为： 现场递交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其他递交方式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1.6 发布媒介：**本次比选公告在绵阳市肿瘤医院官网上公布。

**1.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绵阳市涪城区中医医院

地 址： 绵阳市长虹大道中段107号（绵阳市肿瘤医院5楼人事科）

邮 编：  621000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548430356

第 二 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绵阳市涪城区中医医院 |
| 2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绵阳市涪城区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
| 3 | 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5 | 工期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6 | 质量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7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比选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9 | 限制比选的情形 | 比选申请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单位）；（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的负责人；（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被责令停业的；（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7）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县级及以上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8）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以县级及以上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9）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10 | 踏勘现场 | 比选人不组织，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购买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9月14日17:00时）通过线下方式进行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3 | 比选截止时间 | 2021年9月15日14：30时。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
| 14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绵阳市肿瘤医院5楼人事科办公室 |
| 15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比选及合同货币 | 比选及合同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18 | 比选有效期 | 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60日历天。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
| 20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21 | 开标程序 | 比选申请人签到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性检查→当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
| 2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23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2-3人。当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2个时，评审委员会应作流标处理。当比选申请人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标段数量多于可以中选的标段数量时，由比选人选择中选的标段。 |
| 24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5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
| 26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27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 比选申请文件和与比选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
| 28 | 比选申请文件的度量衡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29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 30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1 | 编页码 | 比选申请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页脚）。页码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即1、2、3、4、5、6、7、8、9、10、11……，以此类推。 |
| 32 | 装订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按不同标段分别进行装订。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3、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33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1、比选申请文件按不同标段分别进行包装。同一标段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如涉及）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2、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
| **其他重要内容** |
| 34 | 付款方式、节点 | 合同中约定 |
| 35 | 严禁转包和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项目业主批准，中选人不得变更比选申请文件组织机构中的人员。 |
| 36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
| 37 | 比选文件解释 | 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在比选人。 |
| 38 | 同义词语 | 构成比选文件组成部分的部分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检测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进行理解。 |
| 39 | 保密 |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保密资料。 |
| 40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补充说明 | / |
| **纪律和监督** |
| 41 |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42 |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如果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比选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
| 43 |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申请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比选工作有关的内部情况。 |
| 44 |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 第 三 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

**3.1 评审委员会组建**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组成。

**3.2 比选程序**

比选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审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选候选人；

（5）形成评审报告。

**3.3 评审准备**

3.3.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会议，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出席会议，**并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监督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3 评审委员会分工：评审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委员会主任。比选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审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3.4 评审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目的、比选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审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4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4（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正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联合体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项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9项要求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0项要求 |
| 编页码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1项要求 |
| 装订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2项要求 |

评审委员会根据3.4.（1）形式评审标准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当比选申请人不符合任意一项评审标准时，或经过评审委员会质询，但被质询比选申请人理由不足采信的，否决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且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资格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3.4（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项要求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项要求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项要求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项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项要求 |
| 入川备案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项要求 |
| 限制比选申请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9项要求 |

评审委员会根据3.4.（2）资格评审标准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当比选申请人不符合任意一项评审标准时，或经过评审委员会质询，但被质询比选申请人理由不足采信的，否决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且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3）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4（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5项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6项要求 |
| 转包及分包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5项要求 |
| 偏离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7项要求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8项要求 |

评审委员会根据3.4（3）响应性评审标准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当比选申请人不符合任意一项评审标准时，或经过评审委员会质询，但被质询比选申请人理由不足采信的，否决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且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3.5详细评审**

3.5.1 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资格条件 | （13分）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认证）得8分。2.注册地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检测机构得5分。 |
| 12 | 项目人员构成 （17分） | 项目经理（5分） |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在本公司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具有相关检测证书的加5分。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项目技术负责人（3分） |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关检测证书的加3分。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
| 检测人员（9分） |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加3分，最多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每人次得2分，最多得6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
| 3 | 企业业绩（14分） | 工程检测业绩 | 2019年以来提供1个工程建筑面积大于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相关检测业绩得5分；每提供一个类似医院、卫生院、防疫中心的相关检测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加9分。（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检测技术服务方案（50分） | 检测技术服务方案 | 检测技术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满足要求。1.检测技术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最优得30分，良得20分，一般得10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2.根据质量、安全、进度及其保障制度和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3.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本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方面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6分） |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6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的综合能力、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中选人。

**3.6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2～3名中选候选人。如得分相同，按照比选申请方案、业绩及企业综合实力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8形成评审报告**

形成的评审报告，应载明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以及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的理由等，并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专家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将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9中选人确定及中选通知**

若无异常，比选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与业主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向未中选人发出中选结果通知书。

**4.1 其他要求**

比选人或业主不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人员询问评比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流标处理**

4.2.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4.2.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2个的。

第 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质量委托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

**委托方（甲方）：**

**检测方（乙方）：**

**签约地点：四川.绵阳**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设计单位：
4. 建设单位：
5. 施工单位：
6. 监理单位：
7. 建筑面积：

**第二条委托检测试验内容（**在□处划“√”代表选择，不选择项应划“/”锁定，具体检测项目以检测委托清单为准。**）**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

□建筑节能与智能检测类；

□见证取样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类;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类。

□防雷检测类。

**第三条检测数量**

①检测数量按实际委托登记的数量确定。

②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第四条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收费依据：《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建筑材料检测部分）》（川价费[2004]28号）、《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川发改价格[2012]369号）、《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函》（川价函[2007]6号）和（发改价格[2006]1979号）等收费标准。

2、检测费：=Σ实际检测数量×单价 ，应收检测费用为： / 实收检测费用为（大写）： / （小写）￥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支付方式：

□A**、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

□B、**分期支付**。

①本合同书生效后 / 日内，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总金额的 / ％，

计（大写）/拾/万/千/佰/拾/元，￥/。

②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正式检测报告时，甲方即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

计（大写）/拾/ 万/千/佰/拾/元，￥/。

□C、**预充值支付**（按实际发生检测费用扣除至余额不足时，提醒充值）。

□D、**单次支付**（送检一次，支付一次）。

4、**发票**：乙方提供 的增值税专业发票。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填写委托登记单，提供委托单位全称、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等委托信息；依据各种材料相应规范、标准，提供送检试件或样品代表的批量及数量、样品代表的母体部位、施工时间，见证人等相关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甲方委托检测的试件或样品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要求，送检数量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批量要求。应保证送检试件或样品的时限性，实行有见证送样的，见证人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办理委托登记时甲方应提出明确的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

(4)因甲方失误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检测报告，甲方应承担乙方相应损失（必要时承担因重复检测发生的检测费用)。

(5)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等不合理要求。

(6)现场检测时甲方应事先做好必需的准备，并配合乙方完成检测任务。

(7)甲方基本信息：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检测资质许可范围内，对送检的不同材料或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相应标准规范，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规范、标准中规定有检测时限的，乙方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安排检测，乙方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5）乙方仅对来样作出的数据负责。

（6）乙方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甲方逾期未支付检测费用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检测费用 %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检测费用，并按照已付检测费用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书一式 份，乙方执 份，其余归甲方。

3、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检测要求

一、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项目为该工程所涉及的：建筑节能与智能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类、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见证取样检测、防雷检测。

二、检测标准

1、乙方依据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检测工作。

2、独立地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按向社会公布的检查周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工作；

三、检测时间及报告出具时间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委托或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对送样材料或现场检测项目派人进行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2、乙方应在实施检测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材料复检报告，5个工作日内出具一般性试验报告，15个工作日内出具配合比报告。

第 六 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注：（1）“ （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9项“签字、盖章要求”办理。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姓名等，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可以删除。

（2）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申请，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比选申请的，应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比选申请人单位出具证明，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删除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删除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承诺函……………………………………………………（ ）
2. 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应答表……………………………………………………（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比选承诺函**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对本项目采取不转包、不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三、满足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9项规定的任何一种限制比选申请的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6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比选申请适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检测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比选申请而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五、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工期要求 |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 3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  |  |
| 4 | 转包及分包 |  |  |  |
| 5 | 其他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各自情况适当调整。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仅限于供应商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比选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比选人年度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组织机构图 |  |
| 组织机构图说明 |  |

**九、其他材料**

（一）内容格式自拟

注：（1）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比选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比选申请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